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0号)的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8日发行了面值总额3.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3,8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8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907,547.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09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4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3-25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截至2023年7月4日)
力合微	智慧光伏及电池智慧管理PL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755948485610928	374,811,320.75
力合微	智能家居多模通信网关及智能设备PL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梅支行	41011900040036814	0
力合微	科技储备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1233939	0

注:根据各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光伏及电池智慧管理PL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多模通信网关及智能设备PL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科技储备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跃明、花少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将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其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公司现将中金财富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一、中金财富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金财富总资产153,143,948,265.80元(人民币,下同),净资产19,015,740,263.03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698,947,286.45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23,935,984.28元,利息净收入739,117,171.52元,投资收益586,855,202.85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09,400,932.60元),营业支出2,050,483,259.00元,营业利润1,648,464,027.45元,利润总额1,637,374,306.15元,净利润1,288,625,192.17元,归属于中金财富所有者的净利润1,288,625,192.17元。

二、风险提示

以上中金财富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股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82亿美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61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持股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一、中期票据发行及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际")为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直接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发行人于2016年5月5日设立了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中期票据计划下可发行的票据本金最高额为100亿美元。中金国际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的发行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8日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本金总额为5亿美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5.44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为50亿美元。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5.82亿美元(含票据本金及利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911549)

3、注册日期:2016年4月15日

4、实收资本:2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健女士及王瑾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为被担保人的唯一股东,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

(三)其他说明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国际、公司、花旗国际有限公司(Citicorp InternationalLimited)(作为受托人)于2016年5月5日签署的《信托契据》(经补充修订)、于2020年10月22日签署的《信托契据补充协议(一)》及于2022年9月20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修订及重述版)》,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截至本次发行前,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合计54.61亿美元(含票据本金及未偿付利息)。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将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被担保人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中金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董事会对管理委员会授权方案》,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等方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5.25亿元(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3年6月30日人民币兑美元、人民币兑港币汇率折算。),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下同)的比例为37.83%。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7.28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07%。前述担保均为中金国际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

此外,公司对拟设立的全资资管子公司另有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暂未履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5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医产")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不超过15,800万元(含)授信额度,公司将按对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8,690万元。

相关公告详见2023年4月29日及2023年5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向大健康医产提供贷款14,800万元,期限为2年,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8,14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750152492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健

成立日期:2003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现贵州百灵制药厂西北侧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 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日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中药材种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医药用化学试剂、毒性中药饮片的销售;代储代配;医药、医疗及健康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及咨询服务;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的经营、配送、储存、科研服务;医药、医疗器械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仓储及相关服务(除危险品);大健康医疗医药产业项目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2、股权结构: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308,569,305.67	313,985,469.68
2	负债总额	277,144,650.79	278,079,075.75
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4	净资产	31,424,654.88	35,906,393.93
5	营业收入	277,160,992.65	124,852,120.93
6	利润总额	8,258,344.10	5,522,850.20
7	净利润	7,019,592.48	4,481,739.05
8	信用等级状况	AAA	AAA

大健康医产非失信被执行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债务人: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保证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及期限:14,800万元,2年期

3、保证金额及保证方式:根据保证人在借款人的持股比例即55%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即担保金额为8,14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单笔业务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单笔业务项下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解除单笔业务项下主合同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债权人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5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7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胡坚、刘胜强、杨明、张洪武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46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7,47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医产")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含)授信额度,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含),其股东安顺市医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医投")将以其持有大健康医产45%的股权和该股权项下全部财产权利以及安顺医投对大健康医产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设定质押,作为公司为大健康医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六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5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88.56%)的担保金额为9,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医产")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含)授信额度,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含),其股东安顺市医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医投")将以其持有大健康医产45%的股权和该股权项下全部财产权利以及安顺医投对大健康医产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设定质押,作为公司为大健康医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750152492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健

成立日期:2003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现贵州百灵制药厂西北侧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 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日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中药材种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医药用化学试剂、毒性中药饮片的销售;代储代配;医药、医疗及健康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及咨询服务;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的经营、配送、储存、科研服务;医药、医疗器械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仓储及相关服务(除危险品);大健康医疗医药产业项目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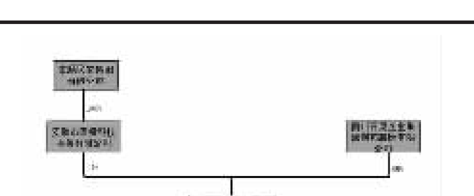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308,569,305.67	313,985,469.68
2	负债总额	277,144,650.79	278,079,075.75
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4	净资产	31,424,654.88	35,906,393.93
5	营业收入	277,160,992.65	124,852,120.93
6	利润总额	8,258,344.10	5,522,850.20
7	净利润	7,019,592.48	4,481,739.05
8	信用等级状况	AAA	AAA

大健康医产非失信被执行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健康医产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含)授信额度,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含),其股东安顺医投将以其持有大健康医产45%的股权和该股权项下全部财产权利以及安顺医投对大健康医产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设定质押,作为公司为大健康医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具体条款以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健康医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笔贷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及业务布局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大健康医产股东安顺医投将以其持有大健康医产45%的股权和该股权项下全部财产权利以及安顺医投对大健康医产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设定质押,作为公司为大健康医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5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详见2023年7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帐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证券帐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证券帐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61000(信封请注明"贵州百灵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并来电确认或送达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牛民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传 真:0851-3341229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邮 编:561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参会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附件三。

4、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4",投票简称为"百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7月31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填写说明: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的规定,你公司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变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导致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报表研发费用分别调减1,773.85万元、1,810.20万元,营业成本分别调增1,773.85万元、1,810.20万元。

请你公司:

(1)对比列示你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前后对销售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的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分录、对报表科目的影响等

【公司回复】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公司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追溯调整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

1、执行解释第15号前后对销售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的会计分录:

执行解释第15号前	执行解释第15号后
(1)研发活动开始后,按研发项目归集发生的研发支出: 借:研发支出 贷:存货-原材料 应付职工薪酬 银行存款等 (2)研发活动结束时点或资产负债表日,基于研发的新产品未来能否对外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其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借:研发费用 贷:研发支出 (3)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时: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研发活动开始后,按研发项目归集发生的研发支出: 借:研发支出 贷:存货-原材料 应付职工薪酬 银行存款等 (2)研发活动结束时点或资产负债表日,对符合存货规定的新产品按生产该产品的正常耗费确认为存货,超额部分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借:库存商品 研发费用 贷:研发支出 (3)研发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时: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结转相应的产品成本 借:营业成本 贷:库存商品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具体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1,810.20	-1,773.85
营业成本	1,810.20	1,773.85

(2)说明你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未影响营业收入的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以前年度及报告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未影响营业收入的原因

因公司执行解释第15号前其对外销售的研发产品收入均已确认营业收入,未将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故执行解释第15号未影响营业收入。

(二)以前年度及报告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1、以前年度相关会计处理

以前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的相关规定归集新产品研发费用,并将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解释第15号规定发布前,《企业会计准则》未对研发产品销售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以前年度将研发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与后续发布的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一致。

2、报告期相关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了追溯调整,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样品对外销售时,公司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执行解释第15号未影响营业收入,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对销售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各研发项目是否形成研发样机及研发样机去向;对于已出售研发样机,获取其销售合同、发货单等资料,确认其是否已实现销售及销售的归属期间;

2、检查公司以前年度及报告期研发费用的归集、研发产品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执行解释第15号未影响营业收入是合理的;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对销售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解释第15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问题2、年报及你公司相关临时公告显示,你公司持股25%的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普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秋股份")于2022年9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875795.NQ)。2018年10月,你公司与瀚秋股份及其原股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你公司向瀚秋股份增资2,500万元。原股东承诺瀚秋股份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每年平均不低于1,500万元,若未完成业绩承诺,原股东应按协议约定退回你公司已支付的投资款。根据瀚秋股份2018年至2020年审计报告,其2018年至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每年平均为1,529.90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

你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2020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2,243.23万元、1,634.19万元,而2019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2019年净利润为1,802.22万元。根据瀚秋股份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2020年净利润为1,897.72万元。

此外,瀚秋股份2021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1,332.28万元、669.08万元。你公司对瀚秋股份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说明瀚秋股份2018年至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1,529.90万元的计算过程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与瀚秋股份及其原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瀚秋股份2018年-2020年的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0895号审计报告。瀚秋股份2018年至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①)	2019年度(②)	2020年度(③)	平均数(①+②+③)/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0.74	1,492.58	1,906.39	1,529.90

(2)说明你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2020年净利润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不一致的原因,你公司2020年年报、2019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2019年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如否,请及时更正

【公司回复】

(一)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2020年净利润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瀚秋股份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5%的股份。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函〔2022〕1744号同意,瀚秋股份股票于2022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3795。

2022年年初,瀚秋股份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在提交申请材料过程中,瀚秋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发现,瀚秋股份前期财务报表存在未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等事项。为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可比,瀚秋股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瀚秋股份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2020年净利润(	2,243.23
瀚秋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2020年净利润(	1,897.72
瀚秋股份追溯调整金额(=(-(	-345.51
公司对瀚秋股份的持股比例(	25%
瀚秋股份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86.38

如上表所示,瀚秋股份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6.3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42.88万元)比例为0.25%。上述影响金额公司已于2021年年度报告中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更正。

(二)公司2020年年报、2019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2019年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2020年年报、2019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2019年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2019年净利润(	1,802.22
2020年年报披露的瀚秋股份2019年净利润(	1,634.19
差异金额(=(-(	-168.03
公司对瀚秋股份的持股比例(	25%
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42.0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瀚秋股份净利润数据来源于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9年净利润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上表所示,差异金额对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2.0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35.61万元)比例为0.14%。上述影响金额公司已于2020年年度报告中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更正。

公司在历年年报中披露的瀚秋股份净利润数据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说明瀚秋股份业绩承诺期后业绩较前期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瀚秋股份业绩承诺期后业绩较前期大幅下滑的原因如下:

(一)2021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瀚秋股份持续依托自主研发实力,不断加强技术及工艺创新,2021年推出新产品体系,由于新产品尚处于推广初期,相关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基于中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瀚秋股份于2020年底购置佛山市顺德区土地使用权,导致2021年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因以自有资金和新增贷款满足新生产基地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导致理财收益减少、财务费用增加。

(二)2022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2022年,宏观经济整体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瀚秋股份为抢占市场,大力拓展新产品线的同时,执行了更具竞争力的销售策略,部分产品毛利率偏低,2022年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净利润的空间。

综上,瀚秋股份业绩承诺期后业绩较前期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自身战略拓展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4)结合对上述问题的答复,说明你公司披露的瀚秋股份业绩实现情况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虚增承诺期业绩以逃废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瀚秋股份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0895号》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瀚秋股份业绩实现情况业经审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增承诺期业绩以逃废补偿义务的情形。

鉴于瀚秋股份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与瀚秋股份业绩承诺方就承诺期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再协商,承诺方同意按照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进行补偿。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收到承诺方根据《投资框架协议》补偿条款计算的应返还投资款143.20万元。

(5)说明对瀚秋股份的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瀚秋股份2021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1,332.28万元、669.08万元。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自身战略拓展影响,瀚秋股份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有所下降,但瀚秋股份经营稳定,且其掌握核心技术,在异型滚涂、超宽幅滚涂、高速滚涂、高光淋涂、UV膜压、超哑光肤感工艺、高光饰面平贴工艺、立体包覆等具有突出优势,拥有设备整线智能化集成、云平台远程控制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产品远销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并已与行业内众多知名企业形成了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随着瀚秋股份龙江生产基地产能释放及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综上,瀚秋股份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研发实力,在售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受固定资产投资、新产品研发及推广支出增加等暂时性因素影响所致。从长期来看,随着生产基地产能释放,其未来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认为,公司对瀚秋股份的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结合瀚秋股份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审计报告,了解、分析业绩较前期大幅下滑的原因;

2、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市场需求、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情况,评价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瀚秋股份的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具有合理性,未对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问题3、年报显示,2020年9月25日,你公司子公司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齿精工")与丹棱县人民政府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丹棱县人民政府有偿收回丹齿精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搬迁补偿款总额1.38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整体搬迁工作已完成,你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1.28亿元。2023年1月,你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200万元。

报告期你公司确认9,161.53万元资产处置损益,2022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搬迁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将11,040万元搬迁补偿款按房屋土地及构筑物补偿、苗木补偿、设备搬迁补偿、停工损失补偿对应的履约义务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在扣除搬迁实际损失及费用后,预计计入2022年第二季度归母净利润约3,900万元。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将搬迁补偿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你公司说明对搬迁补偿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9,161.53万元资产处置损益的确认依据、按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的会计分录、资产处置损益是否确认在了正确的会计期间等。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搬迁补偿事项基本情况

子公司丹齿精工于2020年9月25日与丹棱县人民政府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搬迁补偿范围为丹齿精工位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丹国用(2015)165号和丹国(2015)166号土地(共计147.3783亩)使用权及涉及土地上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搬迁损失等。双方以丹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丹齿精工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唯资评报字(2020)第08-02号)为依据,协商确定搬迁补偿总费用为1.38亿元。

截至2022年6月27日,丹齿精工已按协议约定完成搬迁并将实物资产移交,相关产权证书(原件)交付丹棱县自然资源局,并已完成实物资产清点、核对和交割等工作。丹齿精工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丹棱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丹棱县人民政府关于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旧厂资产交割确认的函》。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丹齿精工已收到搬迁补偿款1.28亿元,2023年1月,丹齿精工收到搬迁补偿款200万元。

(二)搬迁事项的会计处理

根据《搬迁补偿协议》及丹棱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1月、2022年4月向丹齿精工出具的《关于向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转账说明的函》,本次补偿款资金来源非财政预算内直接拨付资金,搬迁补偿交易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项规定的搬迁补偿,其经济实质是按照市场价格处置土地、房屋建筑物和地面附着物等资产,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由于丹齿精工无确凿证据表明搬迁补偿款存在政府补助成分(如提前搬迁奖励款等附带额外政策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奖励),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3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中"3-10搬迁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的相关指引,公司在年报中将该搬迁事项整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搬迁补偿款作为资产处置对价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上述土地、房屋及地面附着物等资产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至丹棱县人民政府时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1、已完成厂区整体搬迁;

2、办理完成土地证、房产证(原件)移交手续;

3、土地、房屋及地面附着物等实物资产已移交丹棱县人民政府,并取得相关转移证明;

4、已收到大部分补偿款项。

丹齿精工2022年度在将旧厂土地、房屋及地面附着物等移交至丹棱县人民政府的情况下,将补偿款总额、扣除搬迁资产净损失以及相关费用后的金额,结转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2022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9,161.53万元,其中搬迁补偿事项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为8,511.96万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搬迁补偿款

累计摊销-土地使用权

其他应付款-搬迁补偿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资产处置收益

综上,公司搬迁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的相关规定,资产处置收益确认在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审阅搬迁补偿协议、资产评估报告;

2、检查相关资产移交给政府部门的交接清单,核对搬迁协议相关条款是否已全部履行,整体搬迁是否已完成;

3、查验收到补偿款的原始凭证、银行流水单据及其他相关文件,了解补偿资金来源等情况,分析交易实质;

4、检查搬迁成本支出、搬迁补偿损益确认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5、向丹棱县人民政府函证交易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搬迁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的相关规定,资产处置收益确认在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问题4、你公司将持有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8.59%的股权确认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1.06亿元。

请你公司说明未将该项股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及合规性,以及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未将该项股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及合规性

2020年7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智能")12%的股权;2021年9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向中设智能增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中设智能18.5894%的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且不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列情况,不符合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综上,公司未将上述股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因中设智能股权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公司每年年末委托评估机构对中设智能的股权投资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中设智能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参考。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3】129号资产评估报告,该项股权投资于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10,552.00万元。公司采用市场法对中设智能的股权投资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中设智能属于自动化设备行业,是一家以机器人、智能技术、高端智能装备领域的研发、制造、应用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整体规划、3D仿真、机器人电气集成的能力。目前A股存在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编制财务报告确定公允价值,市场法评估能够较好地符合公允价值三个层次优先规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适用乘数采用市净率(PB),因在资本市场(iFinD)取得的PB为上市公司在基准日形成的交易参数,需转换为非上市公司可采用的数据。

由各可比公司的PB与中设智能间差异因素,通过利用线性规划计算对应数学模型调整各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后,得到评估对象的适用的乘数——适用市净率 PB。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性折扣率的量化估算是利用相关数据建立矛盾线性方程组调整估算实现取得。

评估对象=适用乘数(PB)×(基准日经营性)净资产账面值±(非经营资产或负债)。

2、可比公司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取4家A股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1)可比公司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行业相关;(2)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3)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3、可比指标的选取

本次评估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营运能力及偿付能力四个方面来评价企业的绩效。具体选取以下10个指标作为评价体系中的可比指标:a、偿付能力:产权比率、速动比率;b、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净利率和销售毛利率;c、营运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d、发展能力: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和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

4、修正指标权重的确定

在确定评价体系的四个方面及具体10个指标之后,评估师采用专家打分法,最终确定了各项比较指标的权重系数。其中,盈利能力权重为40%,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率赋予权重均为10%;发展能力权重为20%,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赋予权重均为10%;营运能力赋予权重为20%,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权重均为10%;偿付能力赋予权重为20%,产权比率和速动比率权重均为10%。

5、比较调整计算过程

(1)通过同花顺iFinD查询得到可比公司及中设智能的各项指标数据;

(2)通过对比中设智能与可比公司之间的指标,得出可比指标调整系数,对上述指标均以中设智能为标准分100分进行对比调整:低于中设智能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100,高于中设智能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100。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将中设智能的各项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进行逐一比对(中设智能各指标÷可比公司各指标)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调整系数。

根据确定的各项可比指标的权重系数,将得到的各项可比指标调整系数进行加权得到各可比公司的市净率调整系数,然后乘以可比公司中对应的扣除流动性折扣后的市净率得到各可比公司调整后的市净率。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评估对象中设智能是非上市公司,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在上述测算市净率的基础上需要扣除流动性折扣。根据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分析研究成果,并考虑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所以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选取机械、设备、仪表制造业流通折扣率23.80%。

非上市公司的可采用的乘数(经流动性折扣调整的市净率)PB=市净率PB×(1-流动性折扣率)

(3)计算市净率结果

市净率调整系数=Σ(各可比指标调整系数×各可比指标的权重)

各可比公司调整后市净率=各可比公司市净率×市净率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修正过程得出:中设智能修正后市净率PB=1.70。

6、市场法评估结果

中设智能18.5894%股权评估值=(中设智能归属于母公司经营性净资产(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和控制权溢价前)×修正后市净率PB+中设智能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评估值)×公司持股比例=56,761.02×18.5894%=10,552.00(万元)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背景及持有意图;

2、获取、审阅相关投资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结合取得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资料,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被投资单位工商信息进行核查,了解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4、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对评估师所采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及所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未将上述股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充分。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